# **临床医学专业（1002/1051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2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13浏览次数：12293

我校临床医学专业有少量缺额可接收外校调剂生源，现将有关调剂信息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已确认不能被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录取的上线生源；

（二）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以我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；

（三）学历要求：全日制临床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（含应届生）；本科专业与调剂专业一致；

（四）初试成绩达到调入**专业方向**的复试分数线；详见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》

（五）报考学术学位（1002）的考生不能调为专业学位（1051）。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为学术学位。

（六）考试科目：业务课一为(306)临床医学综合能力（西医）。

（七）报考专业需与调剂专业相同（二级学科），以下情况予以放宽：

1. 调剂专业为儿科学、急诊医学、全科医学、耳鼻咽喉科学，报考专业放宽为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（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放射诊断学、超声医学、核医学、临床检验诊断学、麻醉学除外）；

2. 调剂专业为儿外科学，报考专业放宽为外科学；

3. 调剂专业为临床检验诊断学，报考专业放宽为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。

二、调剂专业信息

接收调剂的专业/研究方向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查询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2023年4月13日14:00至2023年4月14日9:00。学校保留复试录取过程中视生源情况对缺额进行动态调整的权利。

三、调剂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考生在系统开放期间登录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志愿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截止后，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学校根据各专业或研究方向以1:3比例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并发送复试通知。对于同一个考生，学校最多只发送一个复试通知，若考生填报多个调剂志愿，则按填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志愿的优先批次。即考生第一调剂志愿若不能入围1:3，才考虑第二调剂志愿，以此类推。各调剂专业方向优先考虑第一调剂志愿的考生，未达1:3的考虑第二调剂志愿，以此类推。考生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序，总分相同的按英语成绩排序，英语成绩仍相同的，按业务课1成绩排序。调剂复试入围名单详见附件IMG_256[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临床医学（1002 1051）硕士第二轮调剂复试考生名单（0415更新）.pdf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5b9b87a5-4589-481e-ac5c-3411d95e3134.pdf)，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入围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（三）学校拟于4月14日下午开始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陆续发送复试通知，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该系统回复确认，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，学校将按成绩向递补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四、调剂复试流程

调剂复试拟安排4月17日至4月19日期间进行。

（1）线上报到及提交材料

线上报到请于4月17日前完成；考生请于4月19日前按材料清单（IMG_257[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报考硕士研究生提交材料目录.xls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7993c10b-2a57-4733-96f2-9ecacb9c4f69.xls)）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提交复试材料，复试小组将进行资格审核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：IMG_258[2023年硕士研究生线上报到及材料提交系统操作流程.doc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7002b815-9522-42e6-9b8f-f20d3977365e.doc)。

IMG_259[福建医科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(2023).doc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8d21cf7c-d500-4e5c-880f-dbbd6b5b2b22.doc)

IMG_260[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.doc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694fc34a-b3a8-4c49-89c0-abda879783e2.doc)

（2）专业课笔试

    考试科目：根据考生拟调入专业确定，详见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专业目录。

    时间：4月17日上午9：00—10：30

    地点：旗山校区（大学城）逸夫楼五层（由旗山校区南门1号岗亭进入）

考试前15分钟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（IMG_261[2023年硕士复试专业课笔试安排表（临床医学-校外调剂0415更新）.xls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f7a377b3-b947-43a7-bf47-6e88ba370221.xls)

IMG_262[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规则（机考）.doc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1f95370f-f98d-4103-b38b-87485692e52b.doc)

IMG_263[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平面图.jpg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images/ea/de/107d7ff64ac9901ea1832596186d/d3584704-c580-4c97-b82a-5708206f98a5.jpg)）。

（3）临床技能考核

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，需参加临床技能考核。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体格检查、胸穿、腹穿、腰穿、骨穿、单人徒手心肺复苏、外科切开缝合、拆线换药、导尿、穿脱手术衣戴手套等。考生需带身份证、白大褂参加考试，由调剂学院（部）安排在4月17日-4月19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请等待复试小组通知。

（4）综合面试：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专业知识、案例分析/病例分析、学习工作科研经历、研究生学习生涯规划、综合素质等。由调剂学院（部）安排在4月17日-4月19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请等待复试小组通知。复试采用现场复试，具体要求详见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》及学院相关通知。

五、成绩构成

成绩计算方法：初试成绩占60%+复试成绩占40%；

1. 专业学位硕士考生综合成绩=初试总成绩/5\*0.6+（技能操作成绩\*25%+面试成绩\*75%）\*0.4

2. 学术学位硕士考生综合成绩=初试总成绩/5\*0.6+面试成绩\*0.4

注意：专业课笔试成绩需达到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单科最低线，不纳入复试成绩。

    六、各学院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代码 | 学院名称 | 联系部门 | 联系人 | 办公电话 |
| 008 | 第一临床医学院 | 学院办公室 | 翁老师 | 0591-87981093 |
| 009 | 第二临床医学院 | 临床教学办 | 吴老师 | 0595-26655158 |
| 010 | 协和临床医学院 | 教学办 | 陈老师 | 0591-86218636 |
| 011 | 省立临床医学院 | 科研处 | 金老师 | 0591-88216023 |
| 012 | 福总临床医学院 | 科教办 | 余老师 | 0591-22859234 |
| 014 | 临床医学部 | 研究生教育科 | 罗老师 | 0591-22860132 |
| 015 | 妇儿临床医学院 | 科教科 | 张老师 | 0591-87511309 |

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

附则：

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考场入场、离场等相关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，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

3.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4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复试试题属于国家机密，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严禁在复试过程中录屏、录音、摄影、摄像，严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内容，严禁将复试有关信息泄露给他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5.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